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專工專責資訊通



建工易 easyJob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專工專責」條文研討會



# 內容

- 1 簡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2 『專工專責』規定
- 3 『指示及督導』及其合理措施
- 4 指定的跨技能工作
- 5 『豁免工作』
- 6 個案分享
- 7 提交每日出勤紀錄
- 8 議會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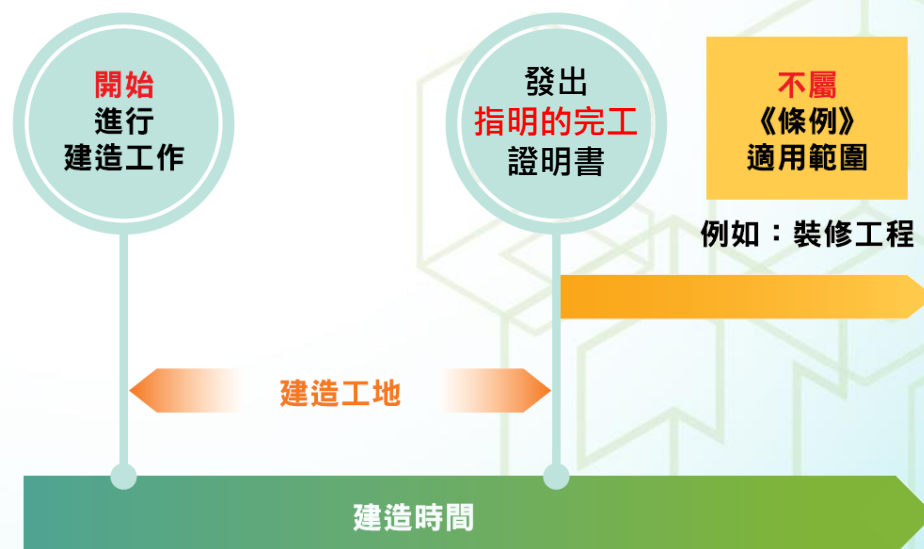
1

# 簡介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條例》適用範圍

《條例》適用範圍是根據《條例》第2條「建造工作」和「建造工地」的定義來界定。



## 簡易說明

### 建造工地

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而仍未發出指明的完工證明書

### 建造工作

- (i) 指明構築物的建造、重建工程；
- (ii)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加建、改建、修葺、拆卸工程；
- (iii) 為預備進行「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建築作業；
- (iv) 構成「建造、重建」或「加建、改建」等工作的整體一部分或使其完整的建築作業或建築物裝備工程；
- (v) 涉及指明構築物結構的建築物裝備工程；
- (vi) 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對公共機構或指明機構所擁有的指明構築物進行的保養工作

# 《條例》已生效的主要規定

## 總承建商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適用於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及確保分包商亦確切實行



設置及備存  
陳述記錄冊

為「指示及督導」  
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及讓工人知悉



設置讀證裝置



儲存及依時提交  
工人出勤記錄



## 分包商

僱用註冊工人/註冊技工  
(適用於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為「指示及督導」  
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及讓工人知悉



## 工人

申請成為註冊工人  
/註冊技工(適用於  
指定工種分項工作)





2

# 『專工專責』 規定

# 「專工專責」規定

- 《條例》附表1載列142個工種分項及技能描述
- 已註冊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才可親身在工地進行有關工作 (指明情況除外)



# 「專工專責」規定的適用範圍

2017年4月1日正式實施

「專工專責」規定適用於所有  
受《條例》規管的建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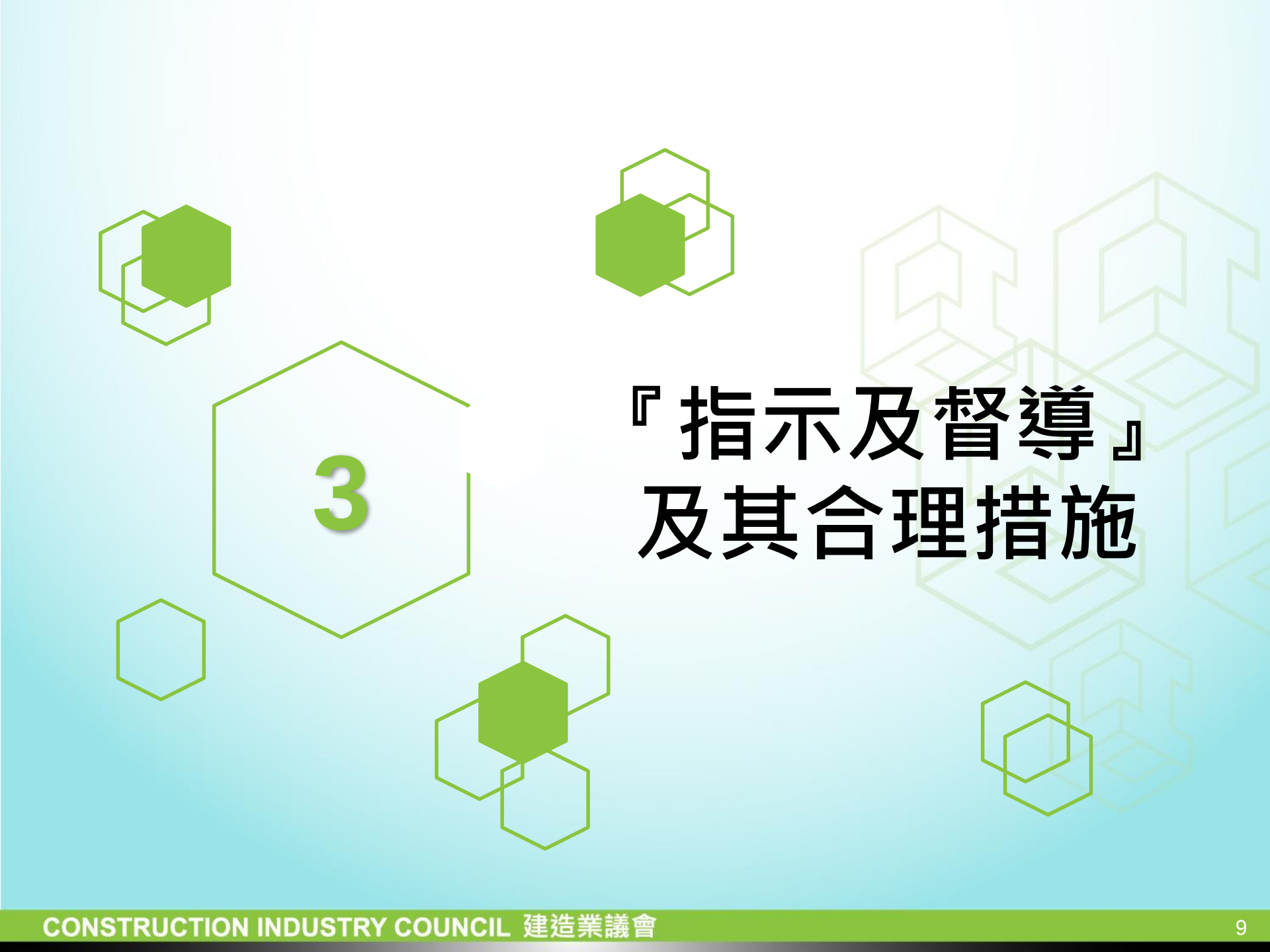
但暫不包括：

合約總值  
≤ \$1,000萬

固定期保養合  
約的保養工作

第I及II級  
小型工程

有關工程的適用時間  
將因應實際情況而定



3

# 『指示及督導』 及其合理措施

# 「指示及督導」安排

- 註冊工人必須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不包括臨時註冊)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工作(指明情況除外)。



#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主要規定

- 由合資格的指導人為被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指導人須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 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訂定合適的「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人數和比例，確保指導人能有效地指示及督導被指導人
- 工作前就工作內容和技術要求提供指導予被指導人
- 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及互相識辨(例如知道對方的稱呼及聯絡方法)

#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主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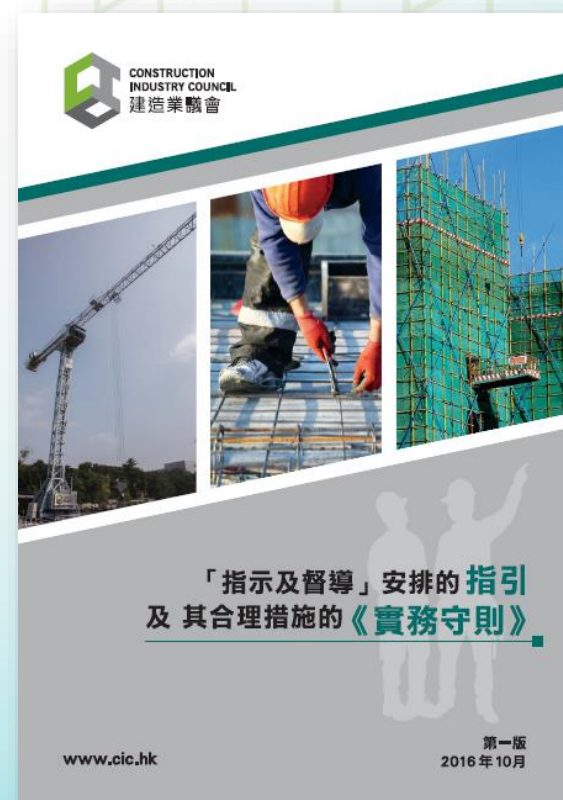
- 總承建商及工人僱主需採取合理措施
- 應採取/參考議會的建議方案，或執行相類的合理措施

確保  
被指導人可以  
識辨其指導人  
為有關指定工  
種分項的註冊  
技工



通知相關  
工友所採取  
的合理措施

掃描  
下載



# 「指示及督導」的合理措施

- 《實務守則》內有三個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供業界參考
- 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

The image displays three suggested reasonable measures for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under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each presented in a colored box with a corresponding form or sticker template.

- 委派指定人士 (Appointment of Designated Person):** This measure is shown in a green box.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Employer/Designated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and a section for the Designated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It also contains a statement of appointment and a declaration of understanding.
- 表格 (Table):** This measure is shown in a teal box.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the Employer/Designated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and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Designated Person's Name, Address, and Signature for specific work types.
- 標貼 (Sticker):** This measure is shown in a purple box. The sticker is circular and features the text '被指導人 Under I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一)

## 指定人士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委派指定人士（例如管工、分包商主管等）負責安排合資格的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用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指導人
- 進行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知悉所委派的指定人士

### 附件一：委派「指定人士」樣本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工人（被指導人）姓名及註冊編號： \_\_\_\_\_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

工地 / 合約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 「指示及督導」安排

我們（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若安排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沒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工種分項工作，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被指導人可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 在日常工作上，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士（管工 / 分包商主管 \_\_\_\_\_ 先生 / 女士，電話 \_\_\_\_\_）負責安排具備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其指導人。
- 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代表  
簽署 / 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明白上述「指示及督導」安排。

被指導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二)

## 表格

- 進行工種工作前，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以表格方式列明相關指導人和其註冊工種分項，讓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
- 適時更新表格內容及通知工人

### 附件二：表格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583章）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_\_\_\_\_

工地 / 合約名稱：\_\_\_\_\_

合約編號：\_\_\_\_\_

#### 「指示及督導」安排

|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br>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1） |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代表  
簽署 / 蓋章：

日期：

# 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三)

## 標貼

- 在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安全帽上分別貼上標貼，以資識別
- 定期檢查安全帽，以確保標貼穩妥、正確和沒有遮蓋任何損壞部分



(樣本)



The slide features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of green hexagons. A large, light green hexagon is centered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he number '4'. Surrounding it are several smaller hexagons, some of which are solid green and others are outline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faint, larger-scale pattern of overlapping hexagons.

4

# 指定的 跨技能工作

# 指定的跨技能工作

- 基於相類似技能，容許部分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可跨技能工作
- 適用於33個指定工種分項
- 不適用於「指示及督導」他人進行跨技能工作
- 不適用於註冊半熟練技工(中工)

## 「砌磚工」的註冊熟練技工

- 可親自進行「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地磚鋪砌工」、「砌石工」、「鋪瓦工」、「批盪工」和「雲石工(濕掛)」(雲石裝設掛鈎工作除外)的工作；
- 但只可「指示及督導」其他註冊工人進行「砌磚工」的工作



A decorative pattern of green hexagons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slide. Some hexagons are solid green, while others are hollow outlines. They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uggests a honeycomb or molecular structure. A large, faint hexagon in the background contains the number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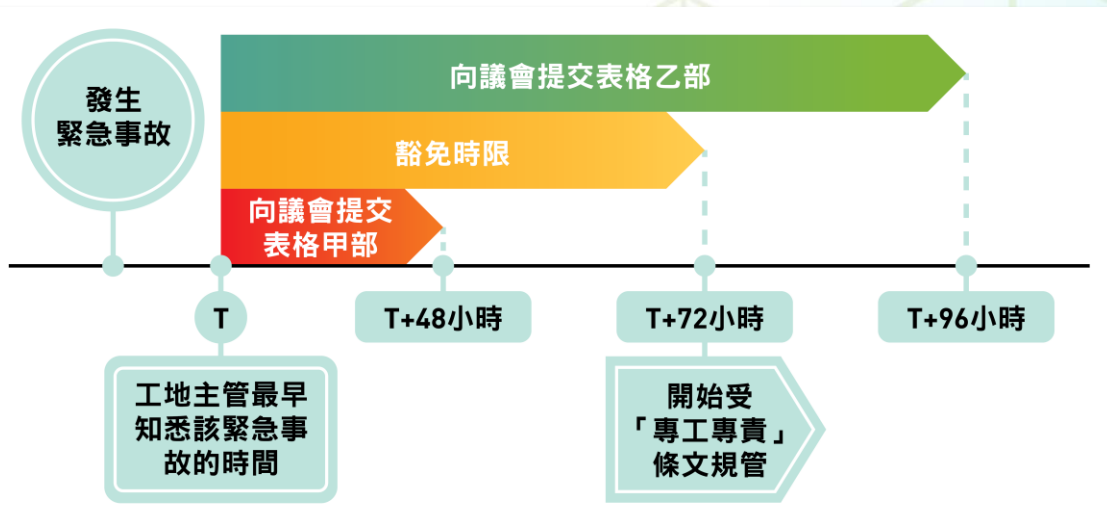
# 『豁免工作』

# 「豁免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以下建造工作/  
建造業工人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管：

- 緊急建造工作
- 小規模建造工作
-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 緊急建造工作



- 為拯救人命、防止人身傷害、防止財產受損、防止公共運輸系統或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出現嚴重的中斷或嚴重地干擾，而合理地需要立即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
- 豁免適用範圍：
  - a. 涉及47個指明的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及
  - b. 由工地主管最早知悉緊急事故後的72小時內進行的建造工作
- 在法定時間內，以指明表格通知議會及提交紀錄

# 小規模建造工作

- 以雜項、維修及工程後期的一些修補工作為主，屬性質簡單、規模小及以往一般由註冊普通工人進行
- 小規模建造工作分為以下3類：
  - a.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共13項)；
  - b.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涉及44個指定工種分項)；
  - c. 價值低的建造工作(價值不多港幣10萬元)。

# 小規模建造工作例子

| 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          | 規定           |
|--------------------|--------------|
| 建造或修補交通標誌字牌或其相關支柱等 | 字牌的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

| 涉及若干指定工種分項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規定           |
|--------------------|--------------|
| 混凝土工               | 混凝土體積不多於7立方米 |



# 在其他指明條例獲豁免的人士

- 如任何人士已根據下列豁免條文而獲得豁免，該人在進行下列相關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時，亦相應獲豁免受「專工專責」規定的規管

| 工種分項           | 其他條例的豁免                                         |
|----------------|-------------------------------------------------|
| 自動梯技工<br>升降機技工 |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8條獲豁免                    |
| 氣體裝置技工         |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51章，附屬法例D)第34條獲豁免 |
| 電氣裝配工          |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獲豁免                           |

- 例子：假設某電力公司職員已獲《電力條例》(第406章)第9條豁免註冊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訂明有關人士可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就此，該職員於建造工地內裝設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時，他/她同樣獲《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豁免，可在該工作範圍內進行「電氣裝配工」的工作而無須註冊為「電氣裝配工」的註冊技工，但仍須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

# 評估註冊技工的需要

- 一般而言，應參考以下 2 個適用性原則：
  1. 若工友進行《條例》附表1內142個指定工種分項以外的技能工作，一般而言，他們只須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包括註冊普通工人)，便可符合《條例》的註冊規定
  2. 若工友進行的工作涉及《條例》附表1內142個指定工種分項的工作，有關工友應註冊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指示及督導」下工作；
    - b. 進行跨技能工作；
    - c. 進行豁免工作。

# 在註冊證登記相關技能資格

- 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只可由註冊證**已顯示/儲存**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進行 (指定情況除外)
- 工友考獲工種分項的指明註冊資格，或持有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應聯絡工人註冊處，以**申請**及**更新**有關註冊證的資料

The illustration shows a supervisor (監考員) in a white hard hat and a candidate (考生) in a yellow hard hat. Between them are two sample certificates: an 'Intermediate Trade Test Certificate' and a '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A large green arrow points from the certificates towards the right, where a building labeled '工人註冊處' (Worker Registration Office) is shown. The text '工人註冊熱線' (Worker Registration Hotline) and the number '2873 1911'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監考員

考生

Intermediate Trade Test Certificate  
中級工種測試證明書

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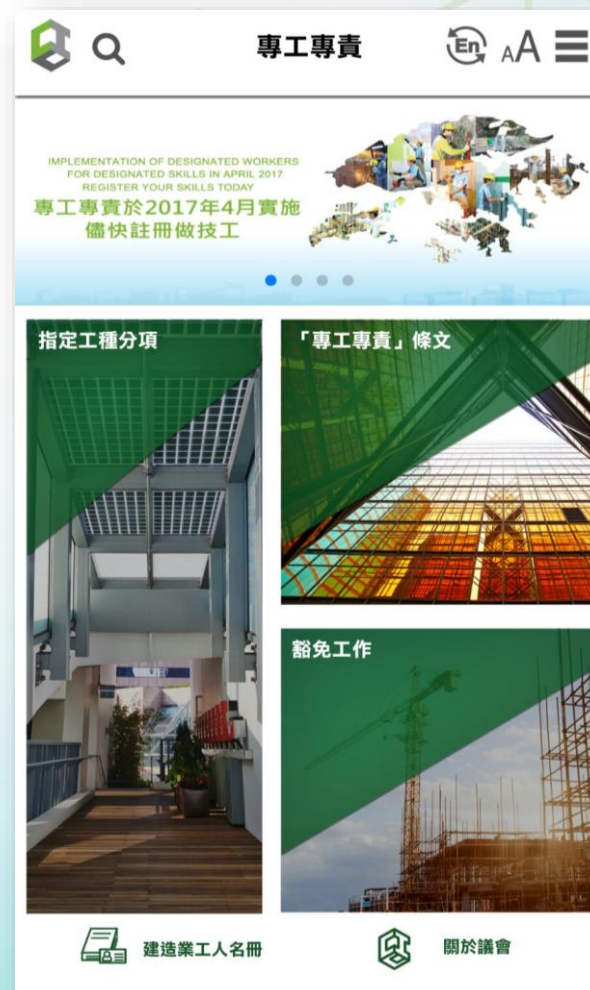
工人註冊熱線  
2873 1911

工人註冊處

# 「專工專責資訊通」流動應用程式



1. iPhone 和 Android 兩個版本
2. 中英文兩種語言
3. 5大功能
  - 了解「專工專責」規定
  - 簡易搜尋工種分項資料
  - 評估工程是否屬「豁免工作」
  - 查閱建造業工人名冊
  - 瀏覽議會資訊



# 網上資源

就《條例》的相關資訊  
可瀏覽議會網頁：

- 常見問題
- 「專工專責」條文  
定期研討會

[www.cic.hk](http://www.cic.hk)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簡介小冊子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  
用人 快速指南』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featuring several green hexagons. Some are solid green, while others are outlined. They are arranged in a cluster around a central large outlined hexagon.

6

# 個案分享

A large, faint, light-green geometric patter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consisting of overlapping hexagons and lines, creating a subtle background texture.

# 個案分享 1

- 兩位「普通焊接工」的註冊熟練技工
- 在現有學校建築物頂層為正在加建的大型結構鋼架進行焊接工作

持有「普通焊接工」註冊進行結構鋼架的焊接工作是否符合註冊要求？

不是。一般金屬組件，例如欄杆、豎梯的焊接工作可由「普通焊接工」進行。至於結構鋼材組件，例如結構鋼材、水喉及氣體鋼管，有關的焊接工作須由「結構鋼材焊接工」進行。

## 個案分享 2

- 一位註冊普通工人
- 在合資格的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泥水批盪工作
- 由於工期緊迫，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已用口頭形式向普通工人告知誰是他的指導人

上述情況是否滿足「合理措施」的要求？

不是。總承建商及工人的僱主應參考《實務守則》中的建議方案，採取相類的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

# 個案分享 3

- 一位指導人指示被指導人需預早準備稍後施工所需的鋼筋材料，按圖則把鋼筋切割至適合長度
- 指導人指派工作後便離開工地
- 由被指導人單獨在工地繼續進行相關鋼筋切割工作

上述情況是否符合「指示及督導」的要求？

不是。在「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下，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



7

# 提交 每日出勤紀錄

# 簡介新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

必須在新系統內  
按「提交」鍵提交  
正式工地出勤紀錄

- 目的：
  1. 允許承建商更準確地擷取工地出勤紀錄 (DAR) 以掌握可靠的數據
  2. 優化及簡化記錄及提交工地出勤紀錄程序
  3. 允許儲存更多的工人資料及其相應的資格於新工人註冊證
  4.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簡介會



# 提交每日出勤紀錄的注意事項

**7 + 2**

每 7 日為一週期，於隨後  
緊接的 2 個工作日內提交

**同步 ≠ 提交**

資料同步後，登入CWRG，跟  
指示按“提交”及“確認”鍵提交

**負責同事  
無上班/已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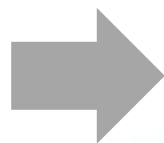
須安排另外 1 人提交 DAR

**停工 /  
無工友開工**

也須提交 DAR，直至工程獲發  
完工證明書

# 違反《條例》的規定

刑事



違反《條例》屬於  
**刑事罪行**

一經法庭定罪  
**可處罰款**

違規的總承建商、分包商  
或工友可能會被檢控

# 《條例》的主要罪行及罰則

| 主要罪行                                                  | 最高罰則 | 承責人        |
|-------------------------------------------------------|------|------------|
| 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第3級  | 工人         |
| 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 第3級  | 工人         |
| 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 第5級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
| 僱用非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註冊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於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指定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 第5級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
| 沒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採取合理措施                                    | 第3級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
| 沒有讓被指導人知悉就「指示及督導」安排所採取的合理措施                           | 第3級  |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 |
| 沒有提供能翻查儲存於註冊證內電子資料的讀證裝置                               | 第3級  | 總承建商       |
| 沒有設置和備存工人陳述記錄冊                                        | 第3級  | 總承建商       |
| 沒有於法定期限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工人每日出勤紀錄                          | 第3級  | 總承建商       |

註：第3級罰款為港幣 10,000元；第5級罰款為港幣 50,000元。

# 檢控數字

《條例》的檢控數字可參閱議會網頁：

<https://bit.ly/2OeXYyi>



請掃描 QR Code





8

# 議會其他資訊

#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 2019 年推出，透過具認受性的註冊制度，率先應用在 **7** 個指定行業
- **5** 大核心元素，確保在工程管理及監督工作上達到要求

[www.rstc.cic.hk](http://www.rstc.cic.hk)



# 建造工友節 2019



8.8.2019 – 10.10.2019



提升建造業工友  
的專業形象



支持青少年投身  
建造業



表揚工友建設可  
持續發展的社會



# 建工易 easyJob 流動應用程式



2873 1911



# 謝謝

簡佈內容只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豁免規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如對內容有任何異議，一切以《條例》及《豁免規例》內容為準。若對法例條文的理解有疑問，應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簡佈中表達的意見不會影響或損害議會根據《條例》履行其任何職能及行使任何權力。